

公司治理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原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將按照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從二零零五年度中期報告起，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按上市規則附錄23的要求發表《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及保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來處理有關事宜。董事會的職能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外公布定期性的公司業績及經營情況、審議本公司經營策略、預算及國際合作策略以及其它重大投資、資本運作、企業並購等。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於本年報披露前收到了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簽署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確認其仍然具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目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影響力的人士，在國內及國際民航業、公司業務、財務、法律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對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起著重要作用。

於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討論了二零零三年年度業績、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以及更換董事、更換國際核數師、變革公司領導體制等重要事項。除以上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外，通過通訊工具舉行了多次其它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重視股東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組織的業績公布分析師會議，執行董事都出席並直接聽取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師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並做及時回應。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和適用法例、規例得以遵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出任。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議委任核數師、確定審計費用，監督核數師的工作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控系統相關報告等。

二零零四年，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並對該等關聯交易（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的年度交易上限等）和客戶應付款事宜發表了獨立意見。審計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審閱了本集團的業績，並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提供了意見。

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共召開兩次監事會會議，分別審閱二零零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年度內對公司董事會及其成員、首席執行官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董事會在經營管理機構中推行首席執行官（CEO）團隊制度，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使管理層職能得以增強。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聘請專業的財經公關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日常溝通聯繫的中介，由財經公關公司回覆投資者的詢問，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積極的溝通。本公司每月及時公布主要運營數據，並通過新聞稿及公告，在有關媒體及公司網站適時發布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新公布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持的公開資料及董事的瞭解，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26,913,000股H股，佔整體股本的47.95%，合乎上市規則8.08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